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章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緝續緝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章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章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透過網際網路臉書網站使用不知情之黃秋蓉（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8469號為不起訴處分）帳號進行詐騙，於民國108年5月14日上午0時41分前之不詳時間，透過網際網路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絡告訴人何式琦，佯稱：欲販賣Iphone8PLUS 64G手機等語，使告訴人何式琦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0時41分許於不詳之便利商店ATM匯款新臺幣（下同）14,300元至被告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復於108年5月18日在臉書社團「也是Kaws/奈良美智/村上隆/中村萌/Masterpiece/Ron English和跳跳人Equitable潮流精品買賣交流專區」，以「黃秋蓉」帳號佯稱刊登出售KAWS BFF公仔訊息，使告訴人蘇祐助陷於錯誤透過臉書與其聯繫，於同日下午3時35分許、同日下午3時40分許分別於屏東市民生路250號郵局及日盛銀行屏東分行ATM匯款共32,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上開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後，即遭被告提領一空。嗣經告訴人何式琦、蘇祐助匯出款項後未收到商品，遂報警究辦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3 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
0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0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6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7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8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09 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
10 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罪，無非以告訴人2人之指述、證
12 人黃秋蓉之證詞及告訴人2人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匯款交
13 易明細、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為論
14 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上開詐欺犯行，辯稱：黃秋蓉說要
15 買遊戲點數，請我幫她買，她表示要匯14,300元到我的帳
16 戶，請我再把錢匯到她指定的帳戶，我錢領出來之後，請劉
17 家竣幫我匯款，因為我的郵局不能轉帳，後來隔了幾天，我
18 發現黃秋蓉的臉書上，有人在上面說黃秋蓉臉書帳號在騙
19 人，我當時不知道黃秋蓉臉書被盜用還是她在詐騙，所以我
20 不敢聯絡黃秋蓉；後來「黃秋蓉」直接匯32,000元並要求我
21 轉匯到指定帳戶，我把錢領出來後，沒有依指示匯款，因為
22 我當時覺得是詐騙集團，偵查中我不敢承認有收到32,000
23 元，是因為怕檢察官會認定我是詐欺犯等語。

24 四、經查：

25 (一)、告訴人2人之指述及告訴人2人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匯款交
26 易明細、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等證
27 據，僅足證明告訴人2人遭騙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郵局
28 帳戶等事實，至是否如起訴書所載確係被告對告訴人2人施
29 用詐術，則無從認定。

30 (二)、黃秋蓉之臉書帳號於108年4、5月間遭他人盜用後，施詐者
31 利用該臉書帳號對告訴人2人施詐，業據證人黃秋蓉於警

01 詢、偵查中證述明確，黃秋蓉並提出其質問施詐者之臉書對
02 話紀錄為證，嗣黃秋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桃園
03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46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4 而被告於108年5月28日第1次警詢時即辯稱：108年5月間黃
05 秋蓉突然透過臉書請我幫她轉帳，因為我的金融卡沒有轉帳
06 功能，所以14,300元匯至我帳戶後，我就領出來，請劉家竣
07 用他的帳戶匯款至黃秋蓉指定之帳戶等語，核與證人劉家竣
08 於警詢時所證：我本來要跟黃章偉去買消夜，途中黃章偉要
09 幫他朋友黃秋蓉轉帳，但黃章偉的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所
10 以領出現金給我後，我再匯款至黃秋蓉之指定帳戶，當時黃
11 章偉有給我看他與黃秋蓉的對話紀錄等語相符，故被告以外
12 之施詐者盜用黃秋蓉之臉書帳號後，利用該臉書帳號對告訴
13 人2人施詐，並利用該帳號要求被告代為轉帳匯款，非無可
14 能。再者，倘被告欲佯裝出售手機及公仔詐欺，豈可能使用
15 自己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致檢警輕易查得其身分而致訟
16 累，被告所辯，顯非無據。另審酌證人黃秋蓉於警詢、偵查
17 時證稱：黃章偉是我以前的同事等語，故被告基於與黃秋蓉
18 之同事情誼，不疑有他誤而提供帳戶予假冒黃秋蓉之人，自
19 無從認有何詐欺犯行或詐欺犯意。至被告因混同而取得告訴
20 人蘇祐助遭騙所匯之32,000元款項，核屬被告與告訴人蘇祐
21 助間之民事糾紛，附此敘明。綜上所述，公訴意旨遽認係被
22 告盜用黃秋蓉之臉書帳號對告訴人2人施詐，實乏確切事證
23 足以形成有罪判決之心證，依據首揭法律規定及判例意旨，
24 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9 法官 黃弘宇

01

法 官 方 楷 烽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陳淑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